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涉及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該項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嘉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4)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派付。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